

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鹏律师、徐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发行人委托,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神通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神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已向发行人核发了证监许可[2021]3710 号《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询价对象名单、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联席主承销商总共向 211 名投资者发送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含《申购报价单》)。上述 211 名投资者包括 3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 家证券公司、1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94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30 名个人投资者及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

(二) 本次发行的申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认购邀请书》发出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1 年 12 月 22 日 9:00 至 12:00)共收到 51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总金额(元)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3	50,000,000.00
2.	蒋彦琦	18.30	12,000,000.00
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鹿秀驯鹿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5	12,000,000.00
4.	郭伟松	18.00	12,000,000.00
		17.00	150,000,000.00
		16.00	240,000,000.0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9	12,000,000.00
		16.89	15,500,000.00
		16.33	36,800,00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6	29,500,000.00

		17.05	62,350,000.00
		16.09	119,050,000.00
7.	宋文光	17.65	12,000,000.00
		16.13	15,000,000.00
		15.55	18,000,000.00
8.	UBS AG	17.60	22,000,000.00
		16.50	44,000,000.00
		14.50	66,000,000.00
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7.60	12,000,000.00
		16.50	24,000,000.00
10.	厦门欣钦投资有限公司	17.50	12,000,000.00
		15.50	12,100,000.00
		14.18	12,200,000.00
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1	15,000,000.00
		16.68	17,000,000.00
1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40	25,000,000.00
		14.60	170,000,000.00
		14.19	300,000,000.00
13.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5	12,000,000.00
		14.68	48,000,000.00
		14.18	49,000,000.00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1	12,000,000.00
		16.93	15,000,000.00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4	20,000,000.00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4	20,000,000.00
		16.85	24,000,000.00
		16.09	64,000,000.00
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1	48,000,000.00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1	39,940,000.00
19.	田万彪	17.00	20,000,000.00
		15.61	25,000,000.00
		14.58	30,000,000.00
2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迎水泰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6	12,000,000.00
21.	陈晓燕	16.65	15,000,000.00
		16.13	18,000,000.00
		15.69	20,000,000.00
22.	陈火林	16.56	12,000,000.00

		15.26	18,000,000.00
		14.56	31,000,000.00
23.	吴晓纯	16.50	12,000,000.00
		14.18	12,000,000.00
24.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	40,000,000.00
25.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3	51,000,000.00
26.	淄博盈科齐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1	40,000,000.00
27.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30	15,000,000.00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宁波灏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	12,000,000.00
2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28	14,100,000.00
30.	郁正涛	16.28	12,000,000.00
		15.58	15,000,000.00
		15.08	18,000,000.00
3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0	12,000,000.00
		15.70	12,000,000.00
32.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和资本耕耘 80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5	12,000,000.00
		14.19	13,000,000.00
33.	宁波乾弘久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乾弘乐享成长三期私募基金”)	16.01	12,000,000.00
34.	宁波乾弘久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乾弘量化对冲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1	15,000,000.00
35.	林万鸿	15.98	12,000,000.00
		15.08	15,000,000.00
		14.18	18,000,000.00
3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共赢 1 号专项产品 1 期”)	15.96	12,000,000.00
		15.60	20,000,000.00
		14.72	40,000,000.00

3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1	92,500,000.00
		15.01	94,500,000.00
38.	曹卫东	15.88	12,000,000.00
		15.08	16,000,000.00
		14.68	18,000,000.00
39.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84	12,000,000.00
		15.51	24,000,000.00
		14.41	30,000,000.00
40.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0	12,000,000.00
		15.10	12,000,000.00
41.	吕强	15.50	50,000,000.00
42.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乐信鑫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0	14,000,000.00
43.	张逸芳	15.38	12,000,000.00
		14.98	15,000,000.00
		14.58	16,000,000.00
4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28	12,000,000.00
		14.19	13,000,000.00
4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0	20,000,000.00
46.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博芮东方价值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6	12,000,000.00
		14.19	15,000,000.00
47.	李鹏勇	15.03	15,000,000.00
4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2	74,000,000.00
		14.42	120,000,000.00
		14.18	150,000,000.00
49.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君犀欣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9	12,000,000.00
50.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君犀犀浦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9	12,000,000.00
5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96	56,000,000.00
		14.60	57,000,000.00

除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

金外，其他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三)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配售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名认购对象，并确定了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17.01 元，发行股数为 21,781,305 股。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9,447.00	49,999,993.47	6
2.	蒋彦琦	705,467.00	11,999,993.67	6
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鹿秀驯鹿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5,467.00	11,999,993.67	6
4.	郭伟松	705,467.00	11,999,993.67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5,467.00	11,999,993.67	6
6.	宋文光	705,467.00	11,999,993.67	6
7.	UBS AG	1,293,356.00	21,999,985.56	6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705,467.00	11,999,993.67	6
9.	厦门欣钦投资有限公司	705,467.00	11,999,993.67	6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1,834.00	14,999,996.34	6
11.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69,723.00	24,999,988.23	6
12.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	705,467.00	11,999,993.67	6

	公司(代“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5,467.00	11,999,993.67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65,490.00	62,349,984.90	6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5,778.00	19,999,983.78	6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5,778.00	19,999,983.78	6
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1,869.00	47,999,991.69	6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27.00	150,147.27	6
合计		21,781,305	370,499,998.05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产品认购信息表》等资料,除以自身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蒋彦琦	蒋彦琦
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鹿秀驯鹿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鹿秀驯鹿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郭伟松	郭伟松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7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宋文光	宋文光
7.	UBS AG	UBS AG
8.	JPMORGAN CHASE BANK,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NATIONAL ASSOCIATION
9.	厦门欣钦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欣钦投资有限公司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阳光增盈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天成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福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3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理计划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1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定增 13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征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5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中联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1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恒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 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文件材料，以上认购对象的合规情况如下：

1. 适格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网站的查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2. 备案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网站的查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厦门欣钦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 (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进行认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备案，其备案编码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编码
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鹿秀驯鹿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QD882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K150
3.		诺德基金浦江 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H228
4.		诺德基金浦江 7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G965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阳光增盈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U412
6.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C5914
7.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A055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天成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A388
9.		财通基金君享福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R354
10.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JX174
11.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N343
12.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31 号	STJ628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19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D677
14.		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SLW910
15.		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SLX612
16.		财通基金安吉 326 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STA524
17.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66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F235
18.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SNT604
19.		财通基金玉泉 1132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STM090
20.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9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R175
21.		财通基金玉泉定增 13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H472
22.		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SNU684
23.		财通基金征程 2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STL396
24.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3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J787
25.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8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Q452
26.		财通基金玉泉 976 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SLA853
27.		财通基金玉泉 1090 号单	SSB170

		一资产管理计划	
28.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57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M994
29.		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SNA937
30.		财通基金中联 2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SSL968
31.		财通基金安吉 100 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SLB314
3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恒盈 1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SNM916

- (3) 蒋彦琦、郭伟松、宋文光属于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3. 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交的相关认购资料、主承销商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及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与验资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名单,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同时发行人已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二) 本次发行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有效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70,499,998.0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3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0,499,998.0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629,321.96 元(不含税),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61,870,676.0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1,781,30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40,089,371.09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缴款通知》《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及注册资本变更登

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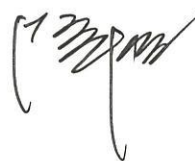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徐 青 律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